

屏東縣新埤國中 109 學年度推動本土語言教育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:

- 一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
- 二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-語文領域課程綱要一本土語文
- 三、教育部 107 年 5 月 14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70042943B 號修正「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」
- 四、文化部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頒布之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

貳、實施目的:

- 一、透過課程及日常活動啟發學習本土語文的興趣,培養探索及主動學習本土語文的態度
- 二、根據課程綱要實施教學,培養本土語文聽、說、讀、寫的能力,使其能運用於思考、表達、解決問題,進而培養欣賞和創作的的能力。
- 三、透過本土語文學習生活知能擴充生活經驗,運用所學於生涯發展,進而關懷在地多元文化。
- 四、學生能透過本土語文學習與人互動、關懷、尊重及包容各族群語言和文化,以建立共好的精神。

參、實施原則:

- 一、本計畫所稱之「本土語」,指學校所在社區民眾日常使用之閩南語、客家語、原住民族語言等台灣本土母語。
- 二、本土語教育之推動,包括課程規劃、教學實施、相關活動、情境布置、創作發表或研究等之深度運用,於教師教學、親師生溝通、同互動時,可能使用當地多數居民所屬之臺灣母語,並應兼顧地區少數族群較常使用之日常語言。
- 三、每學期相關領域教學,可結合本校相關活動及地區之特色進行規畫及教學活動,惟活動之實施不宜影響正常教學之進行。
- 四、活動內容以生活化、趣味化、統整化為原則,形式、理念、結構、活動方法,隨領域之特性而適當調整,以提升教學效益。
- 五、藉由情境營造促進學生學習,有效豐富鄉土語言學習內涵

肆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開設本土語選修課程。
- 二、辦理本土語教育相關活動:鄉土歌比賽、語文賽項目。
- 三、本土語教育融入領域教學。
- 四、環境情境布置與營造。
- 五、結合學校相關活動或方活動實施。

伍、實施內容

活動名稱	實施內容及方式	實施時間	參與對象
本土語言選修課程	依學生選修意願調查表進行開課	依課表彈性排課	七八九年級學生
屏東區音樂初賽鄉土歌謠競賽	結合彈性課程,參加每年屏東縣及全國辦理之鄉土歌謠競賽,學習課語或閩南語歌謠之展現	社團時間及其他外加的早自習時間。	七八九年級學生

語文競賽	閩南語朗讀 客語朗讀	六月參加潮州區賽	七八年級學生
融入領域教學	配合每學期課程 內容,本土語道 時融入領域教 學。	全學期課間	七八九年級學生

陸、本計畫經本校課發會審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